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17: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